

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黄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2015年3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03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0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包括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650,296.05 元、134,223,343.90 元和 139,547,266.15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量与技术监督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04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四)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七)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483,378,609.71 元，总资产为 747,293,033.00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64.6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650,296.05 元、134,223,343.90 元和 139,547,266.15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640,879.20 元、125,680,259.60 元和 109,210,978.79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八)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04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与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于前文所述，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与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或有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十二)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650,296.05 元、134,223,343.90 元、139,547,266.15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07 号《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损益额分别为 1,601,717.50 元、15,553,762.10 元、5,414,394.8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96,048,578.55 元、118,669,581.80 元、134,132,871.26 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592,035,033.84 元、680,279,124.91 元及 764,298,453.0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三)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记载之最近三年业务收入、利润分布如下表：

项目	2012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591,759,156.16	679,385,091.66	762,779,029.95
营业收入	592,035,033.84	680,279,124.91	764,298,453.02
营业外收入	1,372,947.74	13,689,709.69	6,904,226.94
营业利润	114,497,800.57	141,424,633.25	155,218,577.34
利润总额	115,387,308.65	154,556,409.82	161,822,772.21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新增 1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瑞尔特	第 11 类	10321273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 发行人新增 63 项已于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1.	进水阀快速拆装机构	发明	ZL201210265247.7	发行人	2012.07.27	20 年
2.	一种拆装便捷的面板组件	发明	ZL201310076267.4	发行人	2013.03.11	20 年
3.	进水阀易拆卸结构	发明	ZL201210292529.6	发行人	2012.08.16	20 年
4.	进水阀高度调节机构	发明	ZL201210444044.4	发行人	2012.11.08	20 年
5.	一种自动补气的气动按钮	发明	ZL201210578157.3	发行人	2012.12.27	20 年
6.	排水阀启动装置以及座便器冲水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310472113.7	发行人	2013.10.11	20 年
7.	排水阀的拍盖结构	发明	ZL201310082256.7	发行人	2013.03.14	20 年
8.	具有导向结构的排水阀	发明	ZL201210432360.X	发行人	2012.10.31	20 年
9.	一种马桶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01921.4	发行人	2014.07.18	10 年
10.	一种马桶盖板弹起式快速拆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64778.6	发行人	2014.07.03	10 年
11.	一种便器盖板阻尼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19204.4	发行人	2014.07.29	10 年

12.	一种排水阀双排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81403.8	发行人	2014.08.25	10年
13.	一种排量稳定的拍盖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411570.5	发行人	2014.07.24	10年
14.	一种排水稳定的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481672.4	发行人	2014.08.25	10年
15.	一种可调阻尼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06370.6	发行人	2014.04.25	10年
16.	一种排水阀按键防卡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60209.4	发行人	2014.07.01	10年
17.	一种阀门防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68808.0	发行人	2014.07.04	10年
18.	一种调节方便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672.2	发行人	2014.06.06	10年
19.	一种高度方便调节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361906.1	发行人	2014.07.01	10年
20.	一种水箱用进水阀易拆装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49436.7	发行人	2014.06.27	10年
21.	一种进水阀的止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749.6	发行人	2014.06.06	10年
22.	一种稳定排水的扳手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338460.0	发行人	2014.06.23	10年
23.	一种快装快拆螺母	实用新型	ZL201420328738.6	发行人	2014.06.19	10年
24.	一种进水阀水位刻度显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08295.4	发行人	2014.06.11	10年
25.	一种排量稳定的便器扳手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133003.8	发行人	2014.03.21	10年

26.	一种马桶自动冲洗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4642.4	发行人	2014.06.13	10年
27.	一种简易快装螺母	实用新型	ZL201420321942.5	发行人	2014.06.17	10年
28.	一种马桶水箱的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240258.4	发行人	2014.05.12	10年
29.	一种冲厕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193648.0	发行人	2014.04.21	10年
30.	一种补水调节装置及其应用	实用新型	ZL201420264188.6	发行人	2014.05.22	10年
31.	一种带装饰片的座便器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815765.1	发行人	2013.12.11	10年
32.	一种排水阀的止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37421.1	发行人	2014.05.09	10年
33.	一种双档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233816.4	发行人	2014.05.08	10年
34.	一种排水阀启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37403.3	发行人	2014.05.09	10年
35.	一种启动行程脱控的排水阀启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236471.8	发行人	2014.05.09	10年
36.	一种排水阀启动开关以及座便器冲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19132.9	发行人	2014.05.03	10年
37.	一种马桶盖板的拆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77376.5	发行人	2014.04.14	10年
38.	一种带夜灯的座便器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193891.2	发行人	2014.04.21	10年
39.	一种快接排水阀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088560.2	发行人	2014.02.28	10年
40.	一种泄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	发行人	2014.03.21	10年

	及应用该机构的液压缸结构和液压排水阀	新型	33018.4			
41.	一种排水阀启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91696.6	发行人	2014.04.18	10年
42.	一种快速拆装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178417.2	发行人	2014.04.14	10年
43.	一种盖板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76170.3	发行人	2014.02.21	10年
44.	一种快速拆装的螺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25730.X	发行人	2014.03.19	10年
45.	一种喷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71869.0	发行人	2014.02.19	10年
46.	一种快速拆盖式冲厕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076179.4	发行人	2014.02.21	10年
47.	一种导光式马桶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060607.4	发行人	2014.02.10	10年
48.	一种传动轴结构及其应用该结构的盖板快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577.6	发行人	2014.01.23	10年
49.	一种排水助力减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563.4	发行人	2014.01.23	10年
50.	一种喷水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901.4	发行人	2014.02.14	10年
51.	进水阀(A1340)	外观设计	ZL201430262234.4	发行人	2014.07.30	10年
52.	超薄马桶盖板(C)	外观设计	ZL201430203733.6	发行人	2014.06.26	10年
53.	马桶水箱(G21038)	外观设计	ZL201430116911.1	发行人	2014.05.04	10年

54.	马桶水箱 (G21036)	外观设计	ZL2014301 16929.1	发行人	2014.05.04	10年
55.	马桶水箱 (G21037)	外观设计	ZL2014301 16981.7	发行人	2014.05.04	10年
56.	超薄马桶盖板 (A)	外观设计	ZL2014301 37974.5	发行人	2014.05.19	10年
57.	马桶水箱 (G21035)	外观设计	ZL2014301 03790.7	发行人	2014.04.24	10年
58.	马桶盖板 (V8902)	外观设计	ZL2014301 24426.9	发行人	2014.05.09	10年
59.	智能盖板 (V8102)	外观设计	ZL2014301 37933.6	发行人	2014.05.19	10年
60.	超薄马桶盖板 (B)	外观设计	ZL2014301 37976.4	发行人	2014.05.19	10年
61.	超薄马桶盖板	外观设计	ZL2014300 11974.0	发行人	2014.01.16	10年
62.	挂式水箱(1)	外观设计	ZL2014300 39527.6	发行人	2014.03.03	10年
63.	水箱按键 (A36105)	外观设计	ZL2014300 71435.6	发行人	2014.03.31	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于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有：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编号为 HETO35198110020140057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共计 500 万元用于“物资采购、支付日常经营管理费用、支付工资及税金”。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贷款基础利率)加 72 个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SIKP141020001 的《销售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发那科机器人，合同价款共计 500 万元。

3.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 LH2015 的《采购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出售水件、盖板、水箱，数量及单价依每次具体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其他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编号为(厦莲前)外衍字(2014)第 005 号的《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依据该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 1,412,149.13 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应收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的出口退税款。

(2) 发行人存在对发行人及派夫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在职员工 359,984.70 元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及派夫特应从全体在职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存在对发行人及派夫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在职员工 231,230.49 元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及派夫特应从全体在职员工从工资中代扣代缴的养老保险金。

(4) 派夫特存在对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元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派夫特付给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保证金。

(5) 发行人存在对淘宝天猫商城 110,000 元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

系发行人支付的淘宝天猫商城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14日出具厦沧国税纳字证(2015)第43号《纳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欠缴税款和偷、逃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厦地税沧证[2015]02150006号《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14日出具厦沧国税纳字证(2015)第44号《纳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欠缴税款和偷、逃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厦地税沧证[2015]02150005号《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工作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府新阳街道办事处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印发的厦海新工委[2014]23 号《关于表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35 家纳税大户的决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8 日获得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拨付的 2013 年度纳税奖励金 40,000 元。

2. 根据商务部、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颁布的财企[2010]87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市场开拓资金 15,335 元。
3.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颁布的厦财教[2006]22 号《关于印发〈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印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获得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33,200 元。
4.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印发的厦经运[2014]213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 451,400 元。
5.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厦海政[2014]75 号《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八条措施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获得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增产用电企业奖励金 9,900 元。
6.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印发的闽政办[2013]13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推进商标品牌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获得福建省财政厅拨付的商标注册补贴 15,000 元。
7.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厦府办[2006]30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经发局市贸发局关于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上海卫厨展支持资金 20,800 元。

8. 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第 2 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获得 2014 年度第 2 季度用电奖励 20,900 元。
9. 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第 2 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资金的通知》，派夫特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获得 2014 年度第 2 季度用电奖励 8,300 元。
10. 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印发的《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4 年度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 元。
11.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印发的厦委发[2006]13 号《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获得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4,134,400 元。
12.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印发的厦府办[2001]138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厦门市 2001 年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获得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 2014 年第三季度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38,741 元。
13. 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厦经信投资[2014]97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厦门市重点技术改造“机器换人”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机器换人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 元。
14.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厦海科联[2014]10 号《关于下达二〇一四年度海沧区第十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厦门市海

沧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4 年专利补助 35,000 元。

15.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印发的厦人社[2013]12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门市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申请社会保险补差办理须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获得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拨付的农村社保补差 11,305.44 元，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获得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拨付的农村社保补差 12,506.4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远良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新增募集资金 1.4 亿元，其中 8,000 万元用于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拟新增募集资金 28,855.52 万元, 用于“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并同意取消“募集资金 1.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变更为:

1.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2.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上述“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之《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 18 号地块, 发行人已就该项目所涉土地取得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6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59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4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和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1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厦海发投函[2014]78 号《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备案的复函》, 发行人已就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向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厦环海审(2014)104 号《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已同意发行人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黄艳 律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